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

地址：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承辦人：范碩峰

電話：(02)26255472

傳真：(02)26255472

電子信箱：sespa97329@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全國校長協薛字第10200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11.10.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新聞稿(0000044A00_AT TCH1.doc)

主旨：本會對 嘉義縣教師工會副理事長劉建宏老師會務假達成
和解乙案，有不同看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依據：102.12.05. 嘉教師工會第102120503號函。

說明：

一、教育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第八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清楚說明學生是主體，在教育過程應受保障。

二、教師法十七條第二、三、四、五款規定，教師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並「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的義務。爰此，教育的主體既是學生，教師工作本質應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課程與教學、輔導與管教學生為主要義務，並利用課餘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教師法已清楚敘明。

三、本會日前針對嘉義市教師工會因會務假槓上嘉義市府報導

人事室 102/12/30 08:22



1020007779

有附件



，特別於102.11.10.與全家盟共同發布新聞稿(附件)，強調會務假除需有法源，在學生上課時間核發應以「二不兩要」為限。「不」要公帑支付民間團體人事費，「不」要固定減課。「要」覆實核發、「要」課務自理。目的是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校務的正常運作；並兼顧校園正義，將教育經費做最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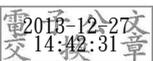
四、貴會副理事長劉建宏老師會務公假和解內容，依據函文，是利用三個全天(周二、三、四)會務公假，並由工會支付代理老師在校相關費用，顯然有違本會主張，本會無法接受或認同和解內容。

五、教師工會雖係依工會法成立民間組織，但是，教師工作的勞資關係並不同於一般工會，政府僱用教師並支薪是因為有學生之故。教師如果不能善盡教師法賦予教師授足每周上課節數、或輔導管教學生、或備課進修的義務，很難說服社會大眾支持教師減課至每周授課或上班只剩周一及周五兩天，而這每週五天薪資卻仍由政府全支付的和解條件。

六、教師課稅後減課，平均授課每周至多約5個半天(兩天半)，教師工會或應利用課餘、或寒暑假、或工會支付加班費或聘專人等措施推動業務，以上諸多的作法不但不會妨礙工會推動業務，更能兼顧學生受教權益。

七、本會所有校長會員或幹部不僅沒有會務假，還有校務應優先處理。本會間接得知本會會員陳校長將隻身出席11月21日第二次調查庭，本會基於關懷，商請退休張校長前往協助。唯本會對於勞資雙方最終和解決定與結果僅表尊重，絕非代表本會對決定和解及和解內容等兩件事都支持。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26



理事長 薛春光

裝

訂



線

